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聯絡人：范敏彥

聯絡電話：02 - 37073189#3189

電子郵件：A680070@msl.wra.gov.tw

傳 真：04 - 2250162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90071631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為蘇澳鎮公所辦理 99 年梅姬颱風農田流失及埋沒救助，請釋疑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9 年 12 月 08 日府農務字第 0990172820 號函。
- 二、依據「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所稱農田，係指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錄之水田、旱田，合先敘明。
- 三、貴府為住宅區、倉儲區、道路用地、鐵路用地、養殖用地等是否符合「農田」之救助對象，請釋疑案，如其係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或保護區，且地目已登錄為水田或旱田者，則符合前開說明所稱農田；另如位於編定使用為住宅區、倉儲區或道路用地、鐵路用地、養殖用地等，則不符合上開規定，請 貴府依實逕為核辦。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